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审计报告中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董事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1）GF 字第 110004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强调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亿阳公司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于 2008 年 4 月 8 日签定《股权收购协议书》，受让亿阳集团持有的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长江三桥）10,800 万股计 10%的股权，受让金额 54,000 万元。因 2008 年南京长江三桥净现金流量归属于亿阳公司部分的实际完成 2,014.51 万元，与评估机构确认的净现金流量相比未完成 1,128.95 万元，表明未来南京长江三桥净现金流量的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此，我们已在 2008 年、2009 年审计报告中进行强调说明。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亿阳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5 日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向亿阳集团转让持南京长江三桥 10%股权，总交易价款 62,1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协议约定，该交易价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2009 年 11 月 4 日内），亿阳集团向亿阳公司支付转让款 10%，计 6,210 万元；首次付款后，亿阳集团按照每半年不低于 15,000 万元人民币向亿阳公司支付款项，直到全部付清为止，亿阳公司在收到亿阳集团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协助亿阳集团办理股权过户等法律手续。亿阳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3 日，已收到首付转让价款 6,210 万元，2010 年 5 月 13 日收到 15,000 万元，201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 15,000 万元，但限于该项交易的特殊付款方式、涉及金额重大、期限较长、未来存在不确定因素，且首次付款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所以亿阳公司虽然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该交易事项做了充分披露，且表明该交易事项有了新的进展，但剩余款项在未来是否能及时、足额按照协议约定全部收回，并该长期股权投资权属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陈世民、邵太良、吕启明、林金桐、张武平对上述说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转让南京长江三桥 10%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是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能够保证按期履行上述协议。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阳信通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独立董事签字：

2011 年 3 月 28 日